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7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陳孟春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8212

傳真：02-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_spr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下字第1076009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本處辦理排水計畫審查業務，有關查驗標準部分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4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81800號函與社團法人臺北市107年6月6日北市水保技字第107060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7年4月25日修訂「建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」第1411項，略以：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，.....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『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』至水利工程處。並依該表內容附註4之查驗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施工中建案如於107年4月25日前已完成屋頂版勘驗，而不及提報「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」者，得免予提報；惟於107年4月25日後提送完工查驗案件仍應符合下列查驗標準：
 - (一)排水溝尺寸（寬度、深度）及數量誤差：增加不超過10%；減少不超過5%。
 - (二)排水流向：同原設計流向。
 - (三)集水井長、寬尺寸誤差：增加不超過10%；減少不超過5%，深度不得小於原設計深度。
 - (四)貯集滯洪池有效量體：大於等於原設計量體。
 - (五)排水設施之位置略為調整，未涉及排水系統變更情形、不改變排水機制。
 - (六)流出抑制設施(抽水設備)之設備型式、規格(含馬力及吸入口口徑、最大揚程等)、控制盤、出流管管徑與管材、電源動力供應等配套機組與計畫(或計畫所列同等品)核准相符

，且設備正常運轉妥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

處長 陳郭正